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分局職字第113500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首件檢查紀錄、附件2-首件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地址：238027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承辦人：陳淑菁

聯絡電話：02-86875191 分機5191

傳真：02-86875189

電子信箱：ab0492@thb.gov.tw

主旨：檢送本分局「首件檢查紀錄」及「首件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參考範本電子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局113年4月29日第北分局職字第1135002201號函送113年4月工安小組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 二、因應交通部公路局施工說明第01574章職業安全衛生增訂3.27節安全衛生設施之首件檢查規定，請落實執行及留存檢查紀錄，合先敘明。
- 三、請依旨揭範本內容及格式填報檢查結果，亦請擇派專人追蹤列管相關缺失改善情形，以利施工安全及年終彙整執行成效。
- 四、隨文檢附旨揭範本電子檔，各工務段可逕至雲端https://space2.thb.gov.tw/d/s/yG8pSXydPEbpY6j9njWaB0LCj2GZ8GSy/wIXCFvrjqSTtNQbQf_A4jO0QhBap-t1--tMwgeHMgUgs下載參用。

正本：本分局養護科、工務科、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景美工務段、中和工務段、中壢工務段、新竹工務段、復興工務段、基隆工務段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0 線 000 工程首件檢查紀錄

工程 名稱		工 程 地 點	
契約 金額		檢 查 日 期	
監造 單位			
承攬 廠商			
檢查 成員			
會同 人員			
優 點	1.		
缺 點	1.		
建 議	1.		
備 註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辦理首件檢查照片黏貼表

工程名稱	
優點項目	
照片 1：	
優點項目	
照片 2：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辦理首件檢查照片黏貼表

工程名稱	
缺點項目	
照片 1：	
缺點項目	
照片 2：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辦理首件檢查照片黏貼表

工程名稱	
缺點項目	
照片 3：	
缺點項目	
照片 4：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首件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年○○月○○日

主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備註：

一、本分局○○工務段首件檢查函送紀錄日期文號：

○○年○○月○○日北分局單○字第○○○○○○○○○○號
函。

二、規定首件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報告報分局期限：

○○年○○月○○日

附件：

一、本報告共○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首件檢查缺失改善成果文件製作自主檢查表

標案名稱：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人員：○○○

項次	文件名稱	檢查結果	備註
1.	缺失改善成果文件應製作紙本1份及電子資料光碟1份報局。	☐ 是 ☐ 否	
2.	缺失改善成果文件應依序裝訂成冊（直式橫書並裝訂於左側）。	☐ 是 ☐ 否	
3.	封面及目錄應依格式製作，填寫相關欄位。	☐ 是 ☐ 否	
4.	「缺失」及「其他建議」均應逐條答覆。	☐ 是 ☐ 否	
5.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為正本。	☐ 是 ☐ 否	
6.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為彩色照片，其拍攝位置及方向應一致。	☐ 是 ☐ 否	
7.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加註「缺失」、「改善」及「成果」說明等。	☐ 是 ☐ 否	
8.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及相關佐證附件應按先後順序索引標示。	☐ 是 ☐ 否	

檢查人員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郵件	

備註：本表供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檢核用，並請置於封面之後。

目 錄

一、本分局首件檢查紀錄函：○○年○○月○○日北分局單○字第○○○○○○○○○○號函。

二、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三、改善照片表。

首件檢查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檢查日期：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務段及監造單位 (單位主管核章)	主辦機關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標案名稱：
檢查日期：○年○月○日(星期○)

改善彩色照片表（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改善前 說明：	
改善中 說明：	
改善後 說明：	